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及金晶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以總代價為20,412,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出售 (i)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Belv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elva集團」）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elva全部已發行股本；(ii) 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Belva集團所結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除外）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iii) 豐泓有限公司（「豐泓」，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豐泓集團」）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豐泓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v) 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豐泓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除外）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之有條件買

賣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以總代價為29,588,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出售 (i) 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Hosann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osanna集團」，Hosanna集團連同Belva集團及豐泓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Hosann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Hosanna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連同第一份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出售協議附帶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或令到各出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據此訂立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各自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